

(上接B185版)

|   |  |
|---|--|
|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能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 (二)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 违反上述规定担任董事,董事会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立董事专  | 违反上述规定担任董事,董事会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立董事专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对公司利益的忠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对公司利益的忠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借款,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馈赠;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执行公司职务的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二)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四)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
| (四)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二)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是指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三)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三)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四)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四)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五)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
| (六)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
| (七)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二)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是指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三)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三)具备五年以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四)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四)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五)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
| (六)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
| (七)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或者在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外部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免去。